

認識歸正信仰 (二)

第九課：07月26日
(認識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四 · 不能抗拒的恩))

- 加爾文主義第四點是「不能抗拒的恩」。它的意思簡單來說就是神的恩典及旨意在被揀選的人身上是一定會成就的，是不會徒然或失敗的。加爾文神學提出神的兩種恩典：一種是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即是「神降雨給義人，也降雨給歹人」那種恩典，是可以給人拒絕的；另一種是救贖恩典 (saving grace)，是不能抗拒的恩典 (參 約 6:37；使 13:48)。
- 反對預定論者卻對這教義極為反感，他們不喜歡「不能抗拒」這個字。他們認為這是神「強逼」人信祂，無論那人願意不願意。但神絕對沒有「強逼」人信祂，祂是改變人剛硬不信的心，使他「甘心樂意」地信。試問當他們為未信主的親人朋友祈禱時，豈不時常求神「改變他們剛硬的心，使他們能信主」？
- 反對的人又說確實有很多信主的人最終離棄主，猶大就是一好例子，我們如何解釋？救贖恩典及普遍恩典有什麼功用？(可以比較彼得及猶大) 非預定論者一味強論人有「自由意志」揀選神或拒絕神，但神卻沒有自由意志去揀選自己的子民！

不能抗拒的恩 (Irresistible Grace)

- 「不能抗拒的恩」有時會被叫「有效的恩」或「聖靈有效的呼召」，表明這教義是說明聖靈呼召一個人悔改時，那人最終是不可能拒絕的！聖經教導我們聖靈呼召得救的人到基督面前是永不會失敗的 (約 6:37-40)。
- 這教義的中心問題是：為什麼有人接受福音，有人會拒絕？是某人特別聰明，懂得分析，知道福音的重要性，還是神在每一個得救的人心裡做了一件特別的工作？聖經明確說明這是聖靈的工作 (多 3:5)，而人沒有什麼可以誇口。
- 這教義完全呼應第一點的人性完全敗壞，人是完全死在罪惡過犯中，屬靈的完全死亡 (弗 2:1,5)，只有當聖靈工作，重生一個人，那人才會覺察自己的罪，知道自己景況而接受福音！而重生誰完全是神的主權及揀選，使人完全謙卑服在神的主權下。
- “不能抗拒”的意義在於神的主權及揀選是有能力及有效果的，而重生及接受福音是必然的結果。而亦只有被揀選的人才有資格得到這救贖恩典，正如 (約 6:44) 所提到的。而神的揀選是與人的行為無關，完全是神的旨意及主權，所以連信心亦不是人可以自誇的行為！
- 參： 林後 4:1-6，徒 13:48；徒 16:14 及羅 8:29-30。這裡我們看見神所內在呼召得救的人最終將會得救而被稱義！
- 聖經的根據：
 1. 信心及悔改是神所賜的恩典，包括新的心 (申 30:6，結 11:19, 36:26-27)，信心 (約 3:27，弗 2:8-10，彼後 1:1) 及悔改 (徒 5:31，徒 11:18，提後 2:24-26，林前 4:7)
 2. 救恩是的開始是神的主權將屬靈生命賜給靈已死的人，繼而產生信心 (約壹 5:1，約 1:11-13，約 5:21，弗 2:1-5，雅 1:18，彼前 1:3，約壹 2:29)；而沒有新心的人是可以抗拒救恩的 (徒 17:32-33，約 10:24-26，約 12:37-40)
 3. 但神所揀選的必到主面前 (詩 65:4, 110:3，約 6:37-40，羅 9:15)

有效之恩（節錄 基督教預定論 - 伯特納）

有效的選召唯獨從神白白且特別的恩典而來，並不是因為神預先看見人裡面了任何可取之處。在這件事上，人是完全地被動，他要等到被聖靈蘇醒和更新，才能夠回應這恩召，並且接受它所供應和傳遞的恩典。基督犧牲的果效，並不是靠人類有罪且善變的意志隨興彰顯，而是靠聖靈的運行產生果效。這位聖靈在選民心中作工，使他們悔改相信，以致承受永生。我們不難明白，即使魔鬼要得救，也必須讓神以至高主權改變它。如果一個人已經死在罪中，那麼除非聖靈以超自然的方式賜給他生命的大能，否則他是行不出屬靈良善的。如果他帶著舊的本性還能進天國，那麼他也一定會覺得天國和地獄一樣糟糕，因為他和天國格格不入，甚至會恨惡天國這個美好的環境，神的同在也會使他痛苦。因此他需要聖靈在他裡面動工，使他改變。

重生是一種改變，是「人的靈一瞬間從死裡復活」；這改變在發生的瞬間，連人自己都不知道是怎麼回事。聖經宣告重生是新生（new birth）。嬰孩原本是在一個黑暗的狀態，不能對自己作什麼，但是等到他一旦生到世上，所有的器官就都復蘇，能看、能聽、能聞、能感覺，各部份的功能也都逐漸展現，進而成為一個有理智、有道德、有形體的成人。聖經告訴我們，重生也是這樣。他從前不知道的事、無法體會的事，現在都啟示給他，也對他產生適當的影響。

一場佈道會裡，講員的口才不是最重要的，如果不是神開啟人的心竅，就沒有人能歸向神。的確，特別是傳福音，人所作的只是外面的例行工作，唯有聖靈才能把屬靈生命的新原理栽植在人心中。神所揀選的人聽福音而信，但未必是聽第一次就信，而是在神所指定的時候才信。至於沒有被神揀選的人，他們雖然也聽了，卻是不信；不信的原因不是証據不夠，而是他們內在的本性就是反對聖潔。物質界與靈界都是神創造的。神可以在物質界行神蹟使水變酒，一摸大麻瘋患者就使他痊愈；難道人的靈不在神的掌控範圍內嗎？我們相信，只要神願意，就能把壞人變為好人。他只要一有這樣的意思，就馬上作成，就好像他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一樣。人的眼睛一旦失明，除非有外科醫生開刀，或是出現神跡，否則無法看見；照樣，人的心除非藉著重生歸向神，否則絕對不能明白福音、接受真理。罪人在重生那一剎那，神吩咐他活過來，他就馬上活過來，並且充滿屬靈的新生命。

我們很確定，不論是人墮落前的意志還是人墮落後的意志，都沒有加上什麼特質、也不能加上什麼特質，使它脫離神的至高主權的掌管。我們不應該有「神是拼命在說服人、勸勉人、懇求人相信，可是人如果不願意，神也無可奈何」這種想法。如果神不是有效地呼召人，那麼我們可以想像神會說：「我的意思是要所有的人都得救，可是結果不一定是照著我的意思，而是照著他們的意思」。那麼向神禱告，求神使人歸向神，就幾乎是白費力氣了。反對加爾文主義的人常說：「這教義暗示人是被迫相信神、違背自己的意志轉向神」，或說「這教義在得救的事上貶抑人，使人淪為機械」。這種說法不是事實，加爾文主義並不主張這種看法。神是使他們的心被聖靈光照，以致一切對神、對自己、對罪的觀念都完全改變了。神差遣聖靈甜蜜地激勵他歸向神，使神的憐憫與恩慈永遠配受贊美。其實加爾文主義根本就沒有一個地方能讓人清楚指證，說它主張「人不管是否願意，都得被迫悔改，被迫相信」。

或許有人會問，聖經不是有許多章節出現「你若聽從」、「你若轉向耶和華…」、「你們若行惡…」等句子，豈不是暗示人有自由意志與能力嗎？聖經有這話沒錯，不過這不代表神吩咐了，人就能聽從。有時父母為了要孩子覺悟自己無力作一件事，需要父母的幫助，就常吩咐孩子作那件事。這些經文並不是告訴我們人能做什麼，而是告訴我們應當作什麼。